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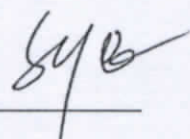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胡耀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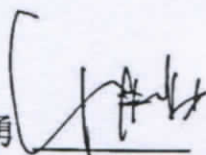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夏启斌 _____

2021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2021年1月18日